附件 1：2026 年秋季哲学 学院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

学院签章：　　学院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

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组长	陶文佳、王翠
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成员	倪霞 肖雄 庄严 龚开喻、吴天祥

转专业

一、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

1、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1）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公布的接收条件；

（2）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（3）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。

2、哲学专业按文理兼收，无专业限制原则，接收全校各专业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，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

3、按照本科生院相关工作要求，于规定时间内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、转专业考核。

二、考试或考核的内容和办法

考核方式：面试

考核内容：1、思想政治素质情况。2、哲学专业基础知识。

考核时间及地点：

第一批：

长江新区：11 月 26 日（周四）下午 18:30　B201

本部：11 月 25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　逸夫楼 D3004

第二批：

长江新区：12 月 3 日（周四）下午 18:30　B201

	本部：12 月 2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　逸夫楼 D3004 参考书目： ①《中国哲学史上下册》（第二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，2020 ②《西方哲学史》（第二版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 **三、工作流程** 学生凭身份证或清晰可见的校园卡参加考核。开考前，学生需要按照要求进入考场，让考核小组老师清晰看到自己的面部和桌面的情况。考核过程中，学生不得无故喧闹，更不得借助网络查阅有关信息。一旦发现考生违纪舞弊的，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 1、学生自我介绍，自述对哲学专业的理解； 2、面试老师对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思想、专业知识和基本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与考核； 3、学院确定接收转入学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于规定时间上报本科生院。
备注	**转专业工作时间节点及哲学学院考核安排详见学校本科生院官网** https://jwc.hubu.edu.cn/info/1061/10929.htm